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深龙府函〔2019〕386号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深圳市龙岗区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驻区各单位：

现将《深圳市龙岗区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
2019年8月28日
(电子)

深圳市龙岗区深入推进中医药 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推进龙岗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提升我区中医药综合服务能力，争创全国中医药服务示范典型，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对深圳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着力构建优质高效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中医医疗服务需求。

（二）工作目标

通过创新中医治未病服务模式，做实做优基层中医药工作，做大做强中医龙头，共享中医治未病大健康服务、共享简便验廉的优质中医药服务、共享慢性疑难疾病中医特色服务，使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有更多获得感、医务人员从事中医药工作有更多获得感，让人民群众满意，实现“三共享、两获得、一满意”的总目标。到2020年实现以下目标：

——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诊疗量占同类机构总诊

疗量比例达 40%（国家标准 30%）。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处方量达 60 万张。

——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绩效考核中医药内容分值占比不低于 20%（国家标准 15%）。

——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类别医师占同类机构医师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国家标准 20%）；每个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至少配备 1 名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中医类别执业医师；每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至少配备 1 名中医类别医师。

——所有公立非中医类医院和中医类医疗机构均能够提供中医治未病服务，全区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均建立治未病服务站。

——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生产的中药制剂，可供给中医医联体内医疗机构使用。

二、构建多元化中医药服务体系

1. 打造高地，做大做强中医龙头。规划建设区第二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宝龙院区、名中医诊疗中心（国医馆），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采用“一院多区”形式管理，联合区第二人民医院、区第七人民医院，探索整合型中医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医疗综合大楼建设，对标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广东省中医院等高水平医院，完善学科发展规划。引进高层次团队，打造肝病诊疗中心、治未病中心、脑病诊疗中心、肿瘤诊疗中心、康复诊疗中心等五大诊疗中心；争取 5 个专科在 5 年内达到国家级重点专科水平，承担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学任务，建立中心

实验室，推动医教研协同发展，将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打造成华南地区知名的中医院。

2. 纵横联合，成立龙岗中医医联体。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牵头，联合各公立非中医类医院中医科、社区健康服务中心、中医馆等，成立龙岗区中医医联体，建立中医药预约服务平台、中医药质控平台和中医药专家柔性流动机制，建立医联体统一的服务标准体系，实现医联体内资源共享，让群众享受便捷、高效的中医药服务。

3. 造血生肌，夯实中医药人才队伍建设。一是制定中医全科医师培养标准，探索建立定向委托培养模式、推进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跟师培训。二是分步推进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和中医类别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建设。三是引进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建立人才认定与激励机制，评选龙岗区名中医，鼓励名老中医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骨干人才。四是推行优秀基层中医药人才协议工资制，推动人才资源下沉，增加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中高级中医类别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完善分级诊疗体系。五是加强向基层引进中医类别执业医师力度，鼓励西医类别执业医师参加“西学中”培训班。

4. 中西融汇，形成中医药产学研体系。支持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研究院落户龙岗，将传统医学与现代医学尖端研究成果相结合，加强对重大疑难疾病、重大传染病防治的联合攻关，重点开展名医名方、中药新药、中药类食品保健品、诊疗检测仪器的

研发研究。开展中医药循证医学研究，研究既贯通中西、又体现中医特色诊疗优势的指标体系和临床路径，力争在肿瘤、免疫、心理等疾病上取得突破性进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科研院所与中医药企业合作，促进企业孵化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加快中医药产学研融合发展。

三、提升精准对接民生需求的中医药服务能力

5. 制定全生命周期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规范群众“早防病”的路径。发挥北京中医药大学治未病研究院（深圳）的优势，组织专家制定涵盖胎儿、儿童、成人、老龄全生命周期的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梳理“未病”的相关症状、诊断标准、干预手段等，建立系统规范的中医治未病服务标准，在深圳市试点试行，逐步向全国推广。

6. 形成全覆盖的治未病健康服务网络，实现群众“少生病”的愿景。以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治未病中心为龙头，在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建立“治未病”服务站。推动全区公立非中医类医院开展治未病服务，构建医防融合健康服务体系。

7. 做实做优基层中医药工作，满足居民基本中医药服务需求。在全区各公立非中医类医院开设中医科，所有社区健康服务中心设立中医药服务区（中医馆），所有Ⅱ类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社区健康服务站开展4类以上中医适宜技术。制定灵活的绩效考核办法，引导中医药专家到社区健康综合服务中心（中医馆）坐诊，开展临床带教、技术推广等，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

8. 推广基层家庭医生中医药服务，满足群众“个性化”需

求。鼓励中医院、综合性医院中医科副高以上职称中医药专家加入家庭医生服务团队，制定家庭医生中医类别医师考核上岗办法，吸引民营机构优秀中医师加入家庭医生团队，确保每个家庭医生服务团队至少有1名中医类别医师。积极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提供差异化中医药定制服务、分类签约、有偿签约等多种服务形式；将治未病服务融入家庭医生服务，将中医适宜技术、中医体质辨识、膳食养生指导、运动保健操教学等纳入中医药服务包，满足社区居民多层次中医药服务需求。

9. 拓展儿童和老年人中医药服务，承继民族“扶老幼”的传统。对0—6岁儿童进行中医健康管理指导，对儿童健康状况进行辨识，传授家长足三里、涌泉等穴位按揉、捏脊等中医保健技术，对各年龄段儿童常见疾病或潜在致病因素有针对性地提供中医干预方案或转诊建议。运用中医体质辨识理论，对65岁以上老年人进行健康状况评估，对已确诊的高血压病和2型糖尿病患者进行中医健康干预；指导老年居民日常养生保健方法。

10. 提供慢性疑难病中医特色服务，增强群众“治难病”的信心。选择区位优势、设施、中医基础较好的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纳入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将其打造成集中医特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医馆为一体的名中医诊疗中心。对国医馆采取优惠的租赁政策，吸引各地名中医落户，中医特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国医馆共享挂号、导医、检验、药剂、宣传等资源，为居民提供慢性疑难病中医特色服务。开展“杏林寻宝”等活动，挖掘民间中医特色技术，引进优质中医资源，在龙岗区成立中医

药传承创新工作室。发挥北京中医药大学平台优势，采取学科植入等方式引入中医北方流派，融合南北中医药学术精髓，打造中医重点专科，发挥中西医协同在重大疑难疾病诊疗中的作用，不断提升学科内涵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治难病”的需求。

11. 创新“互联网+中医药”服务，升级群众“看病易”的体验。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工程，建立全区一体化的中医药预约服务平台，融预约诊疗、线上支付、报告查询、药品配送等为一体，实现中医药服务线上线下联动；搭建中医体质辨识与治未病网络平台，集中调查收集市民的体质情况，应用可穿戴设备，结合体质辨识数据进行疾病谱研究，建立覆盖全区的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大数据平台，及时掌握居民的健康动态，形成中医治未病健康管理新模式。

四、发挥中医药文化对中医药改革的引领作用

12. 文化传承，开展中医药健康素养提升工程。以《中国公民中医养生保健素养》为蓝本，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医院、进社区健康服务中心的健康教育“六进”活动。在全区大中小学开设国学与中医药科普课程选修课，将国学与中医药科普课程作为社区老年活动中心常设课。编制龙岗特色的中医药科普绘本、科普丛书、视频动画等资料，利用传统媒介和新媒体，开展中医药健康文化宣传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建立中医药保健知识科普数据库，在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开展“看一次病送一次中医保健（知识）”活动，针对不同病患赠送个性化中医药保健知识。依托深圳市中医药博物馆，发挥中

医药博物馆宣传窗口作用，打造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项目和文化精品，创建中医药文化科普教育基地，提高居民中医药健康素养。

13. 开放共享，扩大中医药文化对外传播与交流。依托“中华中医药学会海峡两岸暨港澳地区中医药国际交流中心”“中华中医药学会珠三角中医药创新联盟”等中医药文化交流平台，加强与港澳高等院校在中医药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合作，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牵头成立区域性治未病联盟，推动开展中医药领域专利保护合作，打造融中医药体验、科学研究、国际教育推广于一体的综合型对外基地，推进中医药国际化发展。

五、优化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的政策环境

14. 健全机制，保障中医药财政投入。建立财政补助激励机制，在基本医疗服务补助中，保障中医药财政投入，减轻中医院因全面实施药品零加成后导致的运营压力，鼓励中医院或综合性医院中医科专家到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坐诊指导及推广技术，强化财政对支持中医专科发展的保障、发挥中医资源下沉的政策引导作用。在目前老年人及0—36个月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基础上，开展孕妇、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人群中医药健康管理试点工作，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结合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调标，加大对中医的扶持力度。

15. 三医联动，探索医保支付促进机制。进一步完善将医保支付范围的部分“中医及民族诊疗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社区健康服务中心医保优惠范围；对中医院的门诊及住院取消药品加成

后的新增诊金补偿予以倾斜，提高补偿力度；适当提高中医院的住院次均费用偿付标准；实行“总额预付、结余留用”医保基金管理方式。加快按病种付费改革进度，探索门诊“打包收费”，住院按病种付费等医保支付方式。探索将中医治未病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核定医保支付标准与支付方式，探索基本医疗保险和商业保险在治未病服务中的衔接。

16. 探索创新，优化中药制剂管理机制。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中药制剂备案制要求，探索在部分重大疑难疾病诊疗中恢复传统用药配伍方法，发挥中药制剂疗效突出、毒副反应小的优势，由北京中医药大学深圳医院（龙岗）制剂室研发生产的、安全有效的中医药制剂，可供给全区医疗机构使用，促进中药制剂推广应用，保证制剂安全和疗效。二是探索发展“互联网+道地药材”服务模式。积极与全国道地药材生产基地、物流基地对接，严格按照国家中医药质量标准，推荐全区医疗机构使用道地药材，在全区形成道地药材可溯源、可查质、可究责的服务体系。

六、强化全面落实改革任务的组织保障

17. 党建引领，把握改革发展精准航向。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各中医机构党建工作，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严抓作风纪律建设，开展中医药人才职业道德教育，推动全区医疗卫生系统党员干部职工为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不懈奋斗。

18. 组织统筹，点燃改革工作动力引擎。成立区主要领导为

组长、中医药工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有关部门为成员的中医药事业改革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符合龙岗区实际和中医药发展特点的政策措施，建立容错机制，统筹推进改革工作。积极主动对接上级政策资源，争取承接改革试点，建立中医药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龙岗区中医药工作联席会，解决中医药改革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困难，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

19. 督导考核，确保改革任务全面落实。将深入推进中医药事业改革工作纳入龙岗区政府主要工作，定期督查督办，进行年度责任考核。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建立目标责任制，围绕工作方案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细化，分解任务，压实责任，确保中医药事业改革任务全面落实。